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2014年4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社平

\_\_\_\_\_  
刘文富

\_\_\_\_\_  
杨海静

\_\_\_\_\_  
魏青杰

\_\_\_\_\_  
刘桂同

\_\_\_\_\_  
魏 岭

\_\_\_\_\_  
石少侠

\_\_\_\_\_  
杨胜利

\_\_\_\_\_  
陈金城

\_\_\_\_\_  
王金庭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 重要提示

###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52,227,171 股

发行价格：4.4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32,499,997.79 元

募集资金净额：1,120,770,087.15 元

###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227,171	36
	合 计	252,227,171	36

## 目 录

<b>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b> .....	1
<b>重要提示</b> .....	2
<b>目 录</b> .....	3
<b>释 义</b> .....	4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5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b> .....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b> .....	21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b>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b> .....	22
<b>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23
一、保荐机构声明.....	23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4
三、审计机构声明.....	25
四、验资机构声明.....	26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27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北制药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	指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冀中能源集团	指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华北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冀中能源集团发行252,227,171股A股股票
神草公司	指华北制药（河北）神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盈公司	指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发行人参股企业
金坦股份	指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公司	指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栾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实业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爱诺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动物保健品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嘉华化工	指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维灵公司	指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规划设计院	指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药大药房	指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环保研究所	指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华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华博工程	指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华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年7月17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3年7月30日，本次发行方案获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号）的批准；

3、2013年8月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4、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5、2013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6、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9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7、2014年4月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4] 验字第90003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截至2014年4月2日止，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499,997.79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8、2014年4月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日止，华北制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499,997.79元，扣除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70,087.1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2,227,171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

##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252,227,171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49元/股，该发行价格为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之基础上，在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息调整所得。本次发行日（2014年4月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4.9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49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16%和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89.62%。

5、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2,499,997.7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29,910.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770,087.15 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1,729,910.64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结算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

7、发行对象的配售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为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认购252,227,171股。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业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

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预计限售股可流通上市日为：2017 年 4 月 9 日。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 35,000.00 万股股票，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北制药 28,677.07 万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9%，为公司控股股东。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华药集团	72.68	213.38
华药大药房	0.41	0.63
动物保健品公司	981.12	1,490.70
华盈公司	1,410.02	7,093.78
维灵公司	4.17	25.03
华栾公司	2,700.26	5,043.63
爱诺公司	1,259.54	2,154.78
规划设计院	4.42	9.37
嘉华化工	2,496.92	3,537.42
综合实业公司	305.57	918.05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16.31	3.81
财务公司	2.16	7.20
环保研究所	270.64	586.19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5	22.54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5.27	18.2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639.45	1,582.5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1.79	944.41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	0.38	13.63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	37.31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	93.00	193.28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53	83.44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6.08	37.18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12.04	36.64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	1.39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	22.5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6.76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9.79	3.7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29.26	51.8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8	610.0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	11.14
冀中能源集团	4.41	10.77
张矿集团	-	57.24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0.05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	17.75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0.6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	15.0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公司	-	21.28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	4.59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2.43	4.75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8.29	95.64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10.80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	2.95
华博工程	1.15	2.2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0.83	0.8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公司	70.07	133.2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	9.21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8.39	43.53
井陘矿业集团临城煤业有限公司	-	8.81
河北邢台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	22.32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	4.62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0.41	0.77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	3.22	4.92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16.18	35.36
河北邢隆石膏矿	1.52	3.48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	31.5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19.31	30.39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0.45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	11.76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18.04	18.18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	2.65
山西金晖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	1.16
山西金晖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	1.92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	0.48
<b>合计</b>	<b>10,777.35</b>	<b>25,450.04</b>
<b>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b>	<b>2.46%</b>	<b>2.27%</b>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关联销售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动物保健品公司	25.81	77.44
华盈公司	1,515.79	8,540.64
综合实业公司	656.77	1,791.19
爱诺公司	1,334.56	2,938.89
华栾公司	8,872.02	18,460.37
嘉华化工	1,797.05	4,426.52
规划设计院	142.04	437.50
华博工程	5.00	3.00
华药大药房	-	0.91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维灵公司	-10.03	18.67
环保研究所	2,097.21	3,645.24
金牛化工	314.71	1,153.77
邢矿集团	58.73	958.18
华药集团	69.73	16.72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	4.13
<b>合计</b>	<b>16,879.39</b>	<b>42,473.16</b>
<b>占华北制药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b>	<b>8.38%</b>	<b>7.63%</b>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由于统销业务引起，此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料。该部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高。

### (3) 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关联方销售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华药集团	106.54	301.31
环保研究所	5.56	11.84
财务公司	6.30	12.75
综合实业公司	49.89	114.76
动物保健品公司	37.91	74.65
维灵公司	7.37	17.90
规划设计院	2.22	5.15
<b>合计</b>	<b>215.79</b>	<b>538.37</b>

华北制药向关联方销售动力主要是因为华北制药及部分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上水、采暖等项目的供应设备和计量设备在华北制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场地内且归华北制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因此形成了向关联方销售动力的关联交易。

### (4) 公司接受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受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服务支付的费用主要有综合服务费与商标使用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综合服务费	1,504.57	3,461.42
商标使用费	1,394.28	2,770.77
<b>费用合计</b>	<b>2,898.85</b>	<b>6,232.19</b>

(5) 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存贷、利息收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3-6-30	2012-12-31
存款余额	16,979.76	21,995.26
贷款余额	103,270.00	103,270.00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存款利息收入	136.77	2,035.53
借款利息支出	3,429.76	4,854.43
贴现利息支出	3.82	5.26
委托贷款手续费	0.56	2.41

(6) 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华北”牌商标和 2 项专利技术

A、华药集团授权发行人（仅限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下属公司）免费使用注册号为 118698 的“华北”牌商标，期间为 2013.3.1-2018.12.30。

B、华药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专利号为 ZL03121408.8 等下列二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ZL03121408.8	一种回收抗生素生产过程中的醋酸丁酯的方法	华药集团
2	ZL2008100545145	一种青霉素 G 亚砷复合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华药集团

### (7) 发行人无偿使用土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草公司 3,265.00 平方米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为华盈公司取得土地。神草公司无偿使用华盈公司土地。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从关联方受让股权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2012 年	华胜公司 39% 股权	华药集团	华北制药	9,053.36
2012 年	金坦股份 57% 股权	华药集团	华北制药	13,144.38
2012 年	南方公司 100% 股权	华药集团	华北制药	686.74

### (2) 接受冀中能源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6-30	2012-12-31
华药集团	99,856.00	121,475.00
冀中能源集团	332,676.50	282,676.50
<b>合计</b>	<b>432,532.50</b>	<b>404,151.50</b>

## 3、未来交易的安排

(1) 发行人对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药集团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的《关于许可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华北”牌等商标的承诺》，承诺指出：华药集团普通许可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其13项注册商标，在现有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华药集团将与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长期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不低于5年。除了商标证号118698“华北”牌商标为华药集团无偿许可给华北制药（仅限华北制药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之外，华药集团每年对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许可商标使用费不高于如下标准：对华药集团内部的销售按照年销售收入的0.5%收取，对华药集团外部的销售按照2%进行收取。一个商品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商标的不重复计算费用。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华药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于2011年12月5日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保荐代表人：郑侠、宋平

项目协办人：郭小元

经办人员：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8

联系传真：010-88366650

##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李志宏、王雨微、刘琤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 3、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经办会计师：李钰、杜新迈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 4、验资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经办会计师：李钰、谢红新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9	350,000,000	350,000,000
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0	286,770,678	-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41,394,874	-
4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0,084,154	-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3	8,787,833	-
6	张人予	境内自然人	0.49	6,800,999	-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40	5,494,472	-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37	5,055,939	-
9	金晓峰	境内自然人	0.35	4,810,000	-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9	3,977,202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93	602,227,171	175,000,000
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8	286,770,678	93,385,339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43,784,94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1	8,271,939	
5	李世红	境内自然人	0.40	6,444,042	
6	金晓峰	境内自然人	0.34	5,610,000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33	5,438,472	
8	赵成金	境内自然人	0.28	4,600,0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8	4,523,348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5	4,118,972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0,000,000	25.39%	602,227,171	36.93%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8,577,558	74.61%	1,028,577,558	63.07%
<b>三、股份总数</b>	<b>1,378,577,558</b>	<b>100.00%</b>	<b>1,630,804,729</b>	<b>100.00%</b>

## 2、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 3、业务结构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其核心业务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在内的近 600 个品规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资质，现有产品以青霉素类、头孢类、维生素类等大宗传统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普药制剂为主，是国内抗生素、维生素 C 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受行业影响，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在巩固抗生素和维生素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普药制剂等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根据人类疾病谱变化，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资源优势，正在加大新治疗领域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加快制剂药品的国际认证和出口工作。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关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为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产品结构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华北制药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履行的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52,227,171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9 日。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郭小元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 侠

\_\_\_\_\_

宋 平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11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_\_\_\_\_  
李志宏

\_\_\_\_\_  
王雨微

\_\_\_\_\_  
刘 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4年4月11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_\_\_\_\_  
李 钰

\_\_\_\_\_  
杜新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_\_\_\_\_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_\_\_\_\_  
李 钰

\_\_\_\_\_  
谢红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_\_\_\_\_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